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将青松建化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青松建化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调整了坏账计提的比例，是青松建化积累了更多经验以及对未来债权可收回性的发展变化作出的合理估计，我们认为此变更能体现青松建化会计核算的稳健性原则，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股利坏账计提的范围、标准及方法进行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应当以会计估计变更日按新的计提比例与原计提比例计算数据比较得出。

青松建化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第九条：“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致！

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5日

